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會之變更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有如下變更，生效日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一) 古川弘介先生(5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古川先生現時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12.12%權益之主要股東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之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銀行業務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大阪市立大學，擁有商科學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東海銀行有限公司(現為三菱東京UFJ銀行有限公司)。

古川先生現時同為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名替任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外，古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古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古川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為期三年，惟需於本公司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並於委任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古川先生之每年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古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依據上市條例13.51(h)至(w)與其委任相關事項需予呈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佈日，彼等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股份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二) 村岡隆司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會對村岡董事在任期間所作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村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產生歧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項需予呈報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上述變更)，為主席王守業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以德先生、莊先進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古川弘介先生，和執行董事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